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僑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通則：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在籍僑生校外工讀依循管道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僑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凡本校僑生(包括持外僑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之僑生)在校外工讀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二、僑生校外工讀業務為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業管單位）。

第2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僑生申請校外工讀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
(二) 家境清寒或在臺須獨力生活者。

(三) 年齡未達廿歲者，須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，並出具同意書。

二、不得在有礙身心正常發展，如：酒廊、咖啡廳、理容院、按摩院、賭博性電動玩具店、有女（男）侍坐陪之歌廳舞廳等特種營業場所工讀。

三、如符合前條各款規定，應填妥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」，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核發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。

四、僑生取得校外工讀資格，並尋得工讀時，應即詳實填註於核備書內，離職異動時亦同。

第3條 工讀時間限制(寒、暑假例外)：

一、日間部每日以四小時為限。

二、進修部每日以七小時為限。

第4條 取消資格：

一、經核准校外工讀之僑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校外工讀證即行註銷：

(一)「僑生校外工讀核備書」有填寫不實者。

(二)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
(三) 外僑居留證逾期者。

(四) 在外言行失檢或有賭博、鬥毆等有損校譽行為者。

(五) 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經警政機關查獲報校處理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持外僑居留證僑生將被視同非法外籍勞工，得依「外國護照簽證辦法」與「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」規定，諭令出境。

第5條 訪視與督導：

一、本校業管單位得對在校外工讀之僑生做不定期訪視，並記錄備查。

二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得對在學學生實施校外生活督考，並記錄備查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